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脱硫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本公司")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。
 - 涉案的金额: 2,191.5 万元及利息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关于本次诉讼事项,截至 2017 年底,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20.75万元。该案对本公司 利润的影响情况,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,目前尚无法确定。

(一) 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收到起诉状时间: 2018年4月

原告: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原告")

诉讼代理人: 石力力, 章兴(浙江墨恒律师事务所律师)

被告: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被告")

诉讼代理人: 杨振奇(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)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: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, 山西省吕梁市

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临2018-028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(二)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,本公司收到(2018)晋11民初32号《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判决书》及(2018)晋11民初32-2号《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 书》,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:

- 1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原告合同款中设备款及服务费 1,641.50万元及从2016年12月14日起至履行之日的利息。
- 2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原告合同款中质保金 550 万元及从 2018 年 5 月 7 日起至履行之日的利息。
 - 3. 以上利息均按年利率 6%计算。

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- 4. 一审案件受理费 151, 375 元, 保全费 5,000 元, 由被告负担。
- (三)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关于本次诉讼事项,截至 2017 年底,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 账准备 820.75 万元。该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,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, 目前尚无法确定。如实际履行情况与上述协议内容存在重大差异,本公司将及时 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